



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4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为”、“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 录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针对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时的核销流程。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	---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针对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时的核销流程。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针对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时的核销流程

（一）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702.12	2,383.17	1,891.68
主营业务收入	8,457.47	6,378.23	6,003.3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	31.95%	37.36%	31.51%

报告期内，公司高等院校客户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高等院校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高等院校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1%、37.36%和 31.95%，与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公司通常给予高等院校客户的信用期为开票 90 天-180 天付款，公司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与高等院校客户信用期基本匹配。

（二）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确认过程

高等院校导师开展课题研究时，以课题组的名义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科研试剂产品，发行人按照课题组要求发货，并按照具体订单向课题组所在的高等院校客户开具发票，相关订单、发票与高等院校课题组一一对应。发行人根据订单、按照具体课题组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在总账系统设置高等院校客户核算项目并关联课题组订单确认应收账款，订单、发票等业务系统单据与课题组、高等院校客户具有一一匹配关系。

以客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为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应收账款余额 19.88 万元，对应 17 个课题组，应收账款台账按照课题组准确记录了各个课题组应收账款余额，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课题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组名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Svet 老师课题组	5.14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刘老师课题组	3.03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王老师课题组	2.89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程老师课题组	0.83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苏老师课题组	0.79
合计		12.67

（三）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核销流程

发行人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核销流程图如下：



高等院校客户支付货款时，发行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确认货款对应课题组的订单，在应收账款台账中根据订单登记课题组回款、核销课题组应收账款，并同步在总账收款管理系统关联课题组订单、核销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

方式	具体情况	对应单据
方式 1	高等院校客户支付货款时备注课题组名称、老师姓名或发票号等信息。	银行回单
方式 2	发行人业务员与课题组相关人员沟通回款对应的订单或者发票号等信息。	沟通记录
方式 3	发行人向高等院校客户财务室索取载明订单号或发票号等信息的付款清单。	付款清单
方式 4	部分第三方平台客户定期向发行人出具结算单，发行人业务员根据第三方平台订单、结算单可对应至自身业务管理系统订单、发票号等信息。	结算单

回款与发票、业务管理系统订单、课题组、高等院校客户对应及核销情况举例说明如下：

（1）银行回单：客户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 8 月 3 日支付货款 9,896.00 元，备注栏注明“发票 22394118”，财务人员通过发票号码在业务管理系统匹配对应的具体订单编号为“12106454”和“12105133”，订单合计金额为 9,896.00 元，对应课题组为华南理工大学-廉老师课题组，课题组应收账款台账核销华南理工大学-廉老师课题组应收金额 9,896.00 元，总账核销华南理工大学应收金额 9,896.00 元。

(2) 沟通记录：客户深圳大学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支付货款 24,563.00 元，未在转账时备注发票等可关联业务系统订单的信息，公司相关业务员通过微信向多个课题组老师询问该笔回款对应的具体课题组以及发票号，最终确定该笔回款对应编号为“25767162”、“25767176”等多张发票，发票合计金额为 24,563.00 元，与收款金额相匹配。

以发票号“25767162”为例：该发票对应业务管理系统订单号“12101178”、金额 6,964.00 元、深圳大学-邢老师课题组，课题组应收账款台账核销深圳大学-邢老师课题组应收金额 6,964.00 元，总账核销深圳大学应收金额 6,964.00 元。

深圳大学该笔回款与发票、业务管理系统订单、课题组、高等院校客户完全匹配，具体对应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票编号	订单编号	课题组	高等院校	核销应收金额
25767162	12101178	深圳大学-邢老师课题组	深圳大学	6,964.00
25767176	12101270	深圳大学-邢老师课题组	深圳大学	3,277.00
25767166	12107927	深圳大学-邢老师课题组	深圳大学	7,812.00
25767506	12109198	深圳大学-邢老师课题组	深圳大学	6,510.00
合计				24,563.00

(3) 付款清单：客户西湖大学 2019 年 8 月 8 日支付货款 69,213.00 元，未在转账时备注发票等可关联业务系统订单的信息，公司相关业务员取得客户财务室提供的付款对应的发票清单，包括“40426188”、“77193944”等多张发票，发票合计金额为 69,213.00 元，与收款金额相匹配。

以发票号“40426188”为例：该发票对应业务管理系统订单“1903725”，订单对应金额 17,800.00 元、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课题组应收账款台账核销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应收金额 17,800.00 元，总账核销西湖大学应收金额 17,800.00 元。

西湖大学该笔回款与发票、业务管理系统订单、课题组、高等院校客户完全匹配，具体对应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票编号	订单编号	课题组	高等院校	核销应收金额
40426188	1903725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17,800.00

发票编号	订单编号	课题组	高等院校	核销应收金额
56192526	1903725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25,230.00
56192527	1903559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1,932.00
56192528	1902795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2,436.00
56193358	1820796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2,957.00
77193944	1819463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3,948.00
	1818946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546.00
	1820330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714.00
	1820789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1,218.00
77194371	1905669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10,542.00
77501066	1906224	西湖大学-常老师课题组	西湖大学	1,890.00
合计				69,213.00

(4) 结算单：第三方平台交易客户暨南大学向公司出具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单载明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订单号“12105539”、“12107376”等多笔订单，所有订单合计金额 22,330.00 元，发行人通过金额 22,330.00 元、付款方暨南大学将结算单与银行转账之间建立对应关系。

以订单“12105539”为例：该订单对应金额 3,494.00 元、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课题组应收账款台账核销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应收金额 3,494.00 元，总账核销暨南大学应收金额 3,494.00 元。

暨南大学该笔回款与发票、业务管理系统订单、课题组、高等院校完全匹配，具体对应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票编号	订单编号	课题组	高等院校	核销应收金额
16679950	12105539	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	暨南大学	3,494.00
	12107376	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	暨南大学	4,830.00
	12105761	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	暨南大学	8,362.00
	12109939	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	暨南大学	1,411.00
	12108855	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	暨南大学	1,411.00
	12106045	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	暨南大学	1,411.00
	12105818	暨南大学-陈老师课题组	暨南大学	1,411.00
合计				22,330.00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高等院校客户订单下达、发货及开票流程，货款回收时与具体课题组及高等院校客户的对应关系，应收账款核销过程等业务流程。

2、获取业务管理系统订单，将订单金额、订单对应的课题组与收入确认金额、课题组应收账款台账金额及总账应收账款金额进行比较，以验证课题组、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金额确认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高等院校客户回款凭证、沟通记录、付款清单、结算单等原始凭证，通过回款凭证、沟通记录、付款清单、结算单等原始凭证载明的订单号、发票等信息关联至业务管理系统订单，通过订单关联至课题组应收账款台账、总账收款凭证，检查台账核销金额、总账核销金额是否与订单金额一致，以验证应收账款核销金额的准确性。

4、按照应收账款台账等登记的课题组应收余额向具体课题组进行发函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等院校客户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核销金额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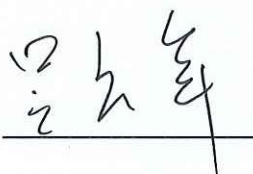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吴庆军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华伟

陈华伟

常江

常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王 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赵丽峰

